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99號3樓

聯絡人：陳樹輝

電話：02-77231288 分機23

傳真：02-23259088

電子郵件：youcare23@you-care.org.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普基秘字第11300003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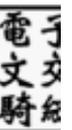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D-單位推薦明細表_202310版.docx、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E-育成課程說明_2024暫定版.docx、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G-公益服務心得_202310版.docx、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A-學生申請表_2024版.doc、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B-學生自傳.doc、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C-學生暨家長同意書.doc、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pdf、0000372_傳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_附表F-申請作業流程202310版.pdf)

主旨：惠請 轉知各單位推薦符合條件之青少年，報名參加陳永泰公益信託委托普仁基金會辦理傳善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陳永泰公益信託為鼓勵身處逆境仍力爭上游的優秀學生，同時培養回饋社會的正面心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推薦單位本公益信託委托普仁基金會發函通知之學校。學生資格上述推薦單位所推薦之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1)、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2)、年滿18歲至未滿26歲本國籍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生。(3)、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80分以上(若有特殊技藝另提供證明)。(4)、學生家庭經濟弱勢，經推薦單



位實際瞭解確實需要支持者。(5)、當學期為高三、大一或大二生方可申請。

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各推薦單位得推薦之名額依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為準。每學期每名新台幣48,000元整。

四、申請作業(1)、推薦單位審閱本辦法及其附件，確認可以無條件配合所有事項後，再提出申請。(2)、推薦單位針對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學生，依附件「申請作業流程」上列所需檢附資料，統一向本公益信託申請。如無推薦學生，亦請發函告知本公益信託。(3)、申請日期，每年5月1日~25日接受推薦機構初次申請，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受推薦學生將安排於7月1日到8月25日進行面談。

正本：各縣市教育局處

副本：

